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度「防災教育四格漫畫創作競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防災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(一) 辦理全市防災四格漫畫創作競賽，透過創作過程，強化防災教育工作。
- (二) 激發學生創作能力，期達到防災教育與宣導合一之目的，藉以推廣全民防災之觀念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五甲國中

肆、競賽說明：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。
- (二) 參賽組別：分為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等三組競賽。
- (三) 競賽主題：以「防災教育」為主軸，建立防災觀念的應有作為，四格漫畫題目創意文字可以自行訂定，但需扣緊主軸：對天然災害(例如：颱風、海嘯、地震、土石流...)與人為災害(例如：火災、用電安全...)的認識與防範之道。從生活經驗中體認大自然災害的無常，學習敬畏天地、愛護地球與自然生態共融共存之情懷。希望教師教導學生居安思危，宣導防災常識，以加強防災責任，減少災害發生，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。

(四) 規格說明：

1. 紙本作品：(以四開繪圖紙 39 公分*54 公分)分四等份。



2. 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，並依上述四格圖序（第1格圖、第2格圖…）單幅四格繪圖，須著色，不得裱框、護貝及書寫姓名；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
- (五) 將「報名表」(如附件一)手寫或列印貼於畫紙背面左下角並將授權書如(附件二)浮貼於畫紙背面右上角。每校至少參賽1件，最多不得超過5件；且每人限參加1件作品，指導老師1名。

伍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繳件期限：105年5月20日(星期五)17:00止，請於期限內繳交作品，請將作品繳交至五甲國中學務處。地址：83085 高雄市鳳山區龍成路111號。
- (二)繳交方式：統一由學校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方式將作品繳交至五甲國中學務處。作品送件時請妥善包裝避免受潮、壓扁及損毀，因郵遞過程遭致作品損壞時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聯絡人：五甲國中學務處/王志宏組長（電話：07-8211569分機29）
學務處幹事/呂金全先生（電話：07-07-8211569分機28）

陸、競賽評審：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、學者、教師組成評審團，評審參賽作品。
- (二) 評審標準：主題呈現50% 創意表現50%
- (三) 評審結果確定後於105年6月下旬在「高雄市教育局網頁」公告獲獎名單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各組評選出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2名、第三名3名，及佳作10名，另選出入選20位，頒發獎狀及禮券。並發文各校逕予獲獎之學生敘獎。若作品主題或表現技巧等未達水準或每組參賽作品件數未達30件，經評審共同決議後得以從缺採計。
- (二)競賽獎勵：
- 區分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，各組分別獎勵：
1. 第一名1名，禮券三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 2. 第二名2名，禮券二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 3. 第三名3名，禮券一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 4. 佳作10名，禮券五百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 5. 入選20名，禮券二百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- (三)指導老師及獲獎學生由學校分別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及各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- (四)承辦學校工作人員5名嘉獎乙次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若經發現者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獲獎相關權利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負。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，由活動評審團與主辦單位共同協議之。
- (二) 得獎者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- (三) 入選及未獲獎作品將於評審完畢後予以退件，請各校自行派員至五甲國中學務處於一個月內取回。未如期取回者作品視同放棄，由承辦學校處置之。

高雄市 105 年度「防災教育四格漫畫創作競賽」計畫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班級： 年 班
參賽組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
指導老師姓名 (限填一位教師)		教師連絡電話：(請註明學校分機)
創作學生姓名		連絡電話：
作品名稱		
作品說明 (創作理念)		

高雄市 105 年度「防災教育四格漫畫創作競賽」徵選作品

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

作品名稱	
被授權人	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備註	1.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 2. 授權人請填所有作者。
<p>茲保證遵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度「防災教育四格漫畫創作競賽」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</p> <p>授權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且承諾對該中心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教育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不另致酬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高雄市政府教育局</p> <p>本作品作者簽章：_____</p> <p>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</p>	